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最多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410,380,690 股股份約 19.8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56%。

假設最多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2,0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金額約 1,140,000 港元）將約為 40,86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付未來投資商機。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46 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載列於下述之「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認購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10,380,690股股份約19.8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2,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8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溢價約38.89%。

配售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該日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前之任何權利或權益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之規限。

給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按其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總配售價的2%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標準，乃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2,076,138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99.26%。因此，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及
- (ii)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如有）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其他要求；及
- (iii)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載列於上述之「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A) 配售代理發現：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或

(B) 發生或配售代理發現：

- (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分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及其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當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分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本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則就任何一種情況而言，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同樣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則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金額約1,140,000港元）將約為40,8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付未來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項目。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獲認購；(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及2)	554,334,060	39.30%	554,334,060	32.79%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 ^(附註2)	780,000	0.06%	780,000	0.05%
承配人	-	-	280,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855,266,630	60.64%	855,266,630	50.60%
總計	1,410,380,690	100.00%	1,690,380,690	100.00%

附註：

1. 魯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該554,334,060股股份中，780,000股股份屬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553,554,060股股份則屬魯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0,380,690股。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尚有62,000,000股未行使之購股權並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共6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尚有64,000,000股未行使之購股權並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共64,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載於本公佈之「配售事項條件」內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280,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